

通 知

关于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业务的通知

各参保教职工：

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关于集中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清退工作要求，现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死亡人员；
- （2）出国定居人员；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至外省市参保，且当地未接入国家医疗保障平台无法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接续的。

二、提交材料：

-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原件 2 份（严格按照样表填写）；

- (2) 死亡证明复印件;
- (3) 继承人或代表人办理的需提供关系证明;
- (4) 出国定居相关证明、社保卡复印件 (出国定居人员);
- (5) 无法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接续的, 需转入地参保机构出具证明。

三、材料收取:

时间: 2023 年 2 月 8---2023 年 3 月 24 日

地点: 学校医保办 (雁塔校区北院 6 号学生公寓 102)

四、办理流程:

1、符合办理条件的本人或继承人 (代表人) 请及时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原件及相关材料交至学校医保办;

2、学校将资料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至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3、符合申报条件的, 材料齐全的, 由医保经办机构接收资料审核完成后将费用拨付至学校账户, 由学校将相关费用返还给本人。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资料不全的, 退回资料。

五、注意事项:

去世人员社保卡家属可以正常在药店或者医院门诊刷卡购

药的，或者账户剩余金额不大的，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办理一次性支取业务。

附件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特此通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医疗保险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